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0883)

**關連交易**  
**收購中聯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海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將收購由中國海油持有的中聯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35億元，將由中海石油中國以現金支付。於收購完成後，中聯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石油中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現持有中聯公司的100%股權。所以，中國海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收購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並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中聯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與中國海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如下：

**(a)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 訂約方： (1) 中國海油（作為轉讓方）；及  
(2) 中海石油中國（作為受讓方）。
- 目標事項及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中海石油中國收購由中國海油持有的中聯公司100%股權，並向中國海油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53.35億元。
- 中海石油中國將支付予中國海油的總代價乃由協議雙方經公平磋商及參考中聯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100%股權的淨評估值而釐定。根據評估報告，估值乃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基礎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法作出。有關盈利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的詳情已載列以下「(b)中聯公司100%股權估值」部分。
- 先決條件： 經雙方同意及確認，交割將於交割日發生，其取決于以下條件，其中包括：
- (a) 於相關政府及監管部門辦理完成並取得有關收購的所有必要的審批、登記和備案，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報告已經備案；
  - (b) 收購已經根據適用法律及公司治理要求獲得雙方內部批准；
  - (c)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d) 中國海油已遵守或履行了股權轉讓協議中要求其於交割日之前遵守或履行的全部條款及義務；及
  - (e) 一方已向另一方交付證明需由該方履行的先決條件已經滿足的證明文件。
- 付款安排： 在交割日或之前，中海石油中國以現金支付的方式向中國海油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53.35億元。

交割： 交割應於交割日發生。股權變更登記完成後，中聯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中聯公司100%股權的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中聯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0%股權的淨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3.35億元。由於有關中聯公司100%股權的估值報告涉及折現現金流量估值方法，評估報告下的評估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之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本公告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下有關公告內的盈利預測之規定。

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如下：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估值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對於企業各類經營性資產而言，能夠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

特殊性假設：

1. 適用於該行業的現有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國家宏觀經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評估物件在未來預測期內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4. 評估物件在未來預測期內的管理層盡職，並繼續保持基準日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5. 企業在未來經營期內其主營業務結構、收入成本構成以及未來業務的銷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幾年的狀態持續，而不發生較大變化。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以及商業環境等變化導致的經營能力、業務規模、業務結構等狀況的變化，雖然這種變動是很有可能發生的，即本評估是基於基準日的生產經營能力、業務規模和經營模式持續；
6. 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本報告的財務費用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7. 與礦權相關的地質勘查技術和手段、採選技術和條件等仍如現狀而無重大變化，對外合作區塊的產品分成合同約定的相關事項無變化；
8. 在礦區開發收益期內有關價格、成本費用、稅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範圍內變動；
9. 礦業權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正常延續登記，直至評估服務年限結束；
10. 根據中國財政部文檔《關於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的實施意見》和《關於“十三五”期間煤層氣（瓦斯）開發利用補貼標準的通知》，煤層氣開發企業每開發利用1立方米煤層氣，中央財政補貼0.3元/立方米，評估結論是基於十三五後，在礦區開發收益期內，煤層氣開發企業能夠按上述標準持續獲得補貼的前提下得出的；

11. 無任何其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預見及不可抗力事件；及
12. 評估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評估中的一切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及價值體系。

董事會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評估報告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負責的評估報告。董事會亦已審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函件。董事會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受公司聘任以審閱有關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董事會函件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載入本公告附錄。

### (c) 專家及同意書

該等已在各報告中給予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其為在中國財政部批准後成立，於中國提供資產評估服務的機構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合資格會計師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及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及建議以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d) 有關中聯公司的資料**

中聯公司乃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進行煤層氣的開採及銷售。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中國海油持有中聯公司100%的股權。所以，中聯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公司經審核的總資產值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 6,823,585,441.79元和 2,226,096,137.64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聯公司經審核的總資產值和淨資產值分別為人民幣 7,767,364,693.62元和 2,206,057,119.45元。中聯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的淨利潤（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扣除稅項前的淨利潤	60,417,755.46	10,875,308.30
扣除稅項後的淨利潤	72,912,996.29	17,544,412.91

**(e)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是本公司發展清潔能源及中國陸上地區業務的良機，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發展策略。特別是，董事會認為收購有如下理由及裨益：

(1) 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以及其他石油產品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活動。本集團是中國海上原油及天然氣的最大生產商，而本公司正積極尋找非常規能源開發的機會。本公司相信，非常規能源具有巨大潛力並將成為一項重要的能源來源。主要石油公司非常規能源產量占總產量的占比存在增長趨勢。收購亦符合本公司的追求綠色清潔、健康環保發展模式的來年發展策略；及

(2) 中聯公司是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開採及銷售煤層氣。收購使公司能充分利用中聯公司的市場地位、其行業經驗及與國內外公司合作的過往記錄。

**(f)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海石油中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油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現持有中聯公司的100%股權。中國海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均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g)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儘管收購并非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唯出於良好公司治理考量，楊華先生、汪東進先生、袁光宇先生和徐可強先生因於中國海油的所擔任的職位，他們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通過股權轉讓協議和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涉及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中海石油中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技術服務、煉化銷售及化肥、天然氣及發電以及金融服務。中國海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聯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於中國開採及銷售煤層氣。

**對於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協議的影響**

有關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協議，謹此提述二零一二年公告和通函。上述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協議將於交割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終止。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不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2年公告和通函」 指 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刊發的有關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協議的公告和通函

「收購」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的股權收購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協議」	指	中海石油中國與中聯公司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簽署的煤層氣資源勘探開發合作協議
「煤層氣」	指	煤層氣
「CNOOC BVI」	指	CNOOC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海外石油天然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64.44%已發行股份
「中海石油中國」	指	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通過海外石油天然氣和CNOOC BVI持有本公司約64.44%已發行股份
「中國海油集團」	指	中國海油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其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以及多倫所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之日，即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或被豁免後當月的最後一日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交割」	指	收購完成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聯公司」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海石油中國與中國海油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海石油中國將收購由中國海油持



有的中聯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3.35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在雙方同意下為中海石油中國所聘用的一家由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頒發許可的具有探礦權和採礦權評估資格的機構，其負責編製評估報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石油天然氣」	指	海外石油天然氣有限公司(Overseas Oil and Gas Corporation, Lt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NOOC BVI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五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估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就中聯公司100%股權出具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評估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袁光宇  
徐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非執行董事**

楊 華 (董事長)  
汪東進 (副董事長)

## 附錄一 —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上市科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2期 12 樓

敬啟者：

### 關連交易：收購中聯公司100%股權 - 上市規則第14.61條和第14.62條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有關收購中聯公司100%股權事宜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中聯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估值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評估乃根據資產基礎法和折現現金流量法作出，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不同方面進行討論，包括編製評估報告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所出具的評估報告，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所出具之報告，內容關於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評估報告內之盈利預測是否已妥善符合評估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吾等從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報告中注意到評估報告中的折現現金流量的有關計算屬妥為編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之規定，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獨立估值師編製之評估報告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 附錄二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申報會計師報告

### 關於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 折現現金流量計算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

信會師報字[2019]第 ZG210001號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貴公司」）：

我們接受委托，審核了中聯資產評估集團有限公司（「評估公司」）就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所出具的編制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關於折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情況。折現現金流量的估值方法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 一、對報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說明僅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供貴公司報告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目的。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簽字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無關。

#### 二、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折現現金流量的責任

董事單獨對根據董事厘定的載於評估報告中的基準及假設而編制的折現現金流量負責。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制折現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的相關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的編制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 三、註冊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 (2)段要求，依據評估報告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所用的計算情況進行覆核。

#### 四、工作概述

折現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和若干基數，而折現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用會計政策。我們已根據我們的業務條款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過往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執行我們的工作。此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評估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制折現現金流量。因此，我們的工作完全是為了協助董事覆核評估公司在對未來的現金流量進行折現估算時，是否進行妥為編制，並不對關於折現現金流量依據和假設的適當性、有效性、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以及因此的估值發表意見。

#### 五、審核結論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評估報告中的折現現金流量的有關計

算，已根據董事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如評估報告所載）妥為編制。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